

2026 年度杞县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至二十标段)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25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七章 图纸	38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度杞县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第 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度杞县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以 杞农领文（2026）3号 文件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 ，招标人为 杞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 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第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kfsggzvjyw.cn>。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2026年度杞县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

2.3 项目总投资：32482420.91元；

2.4 建设地点：杞县境内；

2.5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2.6 项目概况：对阳堙镇、泥沟乡、平城乡、西寨乡、裴村店乡等乡镇建设村组道路，修建C30标准村内道路，15公分厚的水泥路修建及本项目监理服务。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2.8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9 工期：

施工标段：60日历天；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二十三个标段，其中施工第一至二十标段，监理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标段；

第一标段：阳堙镇黄二庄村道路施工；

第二标段：泥沟乡中泥村道路、泥沟乡前泥村道路施工；

第三标段：平城乡谭寨村道路施工；

第四标段：西寨乡黄寨村道路、裴村店乡贺营村道路施工；

第五标段：裴村店乡刘庄村道路施工；

第六标段：柿园乡府里庄道路施工；

第七标段：葛岗镇西空村道路施工；

第八标段：高阳镇王楼村道路施工；

第九标段：高阳镇东王堙村道路、葛岗寨陈寨村道路施工；

第十标段：五里河镇七里堂村道路施工；

第十一标段：五里河镇土楼村道路施工；

第十二标段：邢口镇王和寺村道路、邢口镇黄寨村道路施工；

第十三标段：宗店乡麦庄村道路、傅集镇刘庄村道路施工；

第十四标段：板木乡陈子岗村道路施工；

第十五标段：官庄乡冢丘村道路、官庄乡霍排井村道路施工；

第十六标段：沙沃乡沙北村道路、沙沃乡车寨村道路、湖岗乡湖后村道路施工；

第十七标段：竹林乡宋寨村道路、苏木乡齐东村道路施工；

第十八标段：苏木乡孙路口道路施工；

第十九标段：圉镇镇荆岗村道路施工；

第二十标段：五里河何庄排水工程、沙沃乡高安村排水工程施工；

2.1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3.1.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1.5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1.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需出具2023、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信誉要求查询内容提供网页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网站的信用问题或不良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3.3.2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存在资质异常及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3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潜在投标人只可对以上多个标段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投多个标段。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5 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公示。

8.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8.4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

8.5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0371-23859291）

（2）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名 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53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8991718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8666978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718

电子邮件：/

2. 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先生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先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239297670

电子邮件：/

3.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2 楼

电话：0371-28666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8991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239297670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度杞县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常态化帮扶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施工）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不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14)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5) 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发布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媒介上发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 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玖分；小写：1102173.99 元； 第二标段：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壹元整；小写：1233841.00 元； 第三标段：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捌分；小写：1342221.18 元； 第四标段：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肆角玖分；小写：1546743.49 元； 第五标段： 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佰柒拾捌元壹角玖分；小写：1900578.19 元； 第六标段： 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小写：1616562.41 元； 第七标段： 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零叁元伍角捌分；小写：1576503.58 元； 第八标段： 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零玖元贰角陆分；小写：1827809.26 元； 第九标段：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零叁佰玖拾柒元肆角玖分；小写：1590397.49 元； 第十标段： 大写：壹佰肆拾万零玖仟零伍拾捌元肆角贰分；小写：1409058.42

		元； 第十一标段： 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壹角玖分；小写：1094916.19元； 第十二标段： 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壹角肆分；小写：1413181.14元； 第十三标段：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1891881.36元； 第十四标段： 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零柒元叁角整；小写：1985607.30元； 第十五标段： 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贰分；小写：1539273.92元； 第十六标段： 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伍元陆角壹分；小写：1508255.61元； 第十七标段： 大写：壹佰伍拾贰万玖仟零贰拾贰元壹角陆分；小写：1529022.16元； 第十八标段： 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伍角贰分；小写：2121533.52元； 第十九标段： 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零壹拾肆元叁角贰分；小写：1646014.32元； 第二十标段： 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小写：2189994.38元； 注：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第一标段：

		大写：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2000 元； 第二标段： 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 元； 第三标段： 大写：贰万陆仟元整；小写：26000 元； 第四标段： 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 第五标段： 大写：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8000 元； 第六标段： 大写：叁万贰仟元整；小写：32000 元； 第七标段： 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 第八标段：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6000 元； 第九标段： 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 第十标段： 大写：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 元； 第十一标段： 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 元； 第十二标段： 大写：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8000 元； 第十三标段：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6000 元； 第十四标段： 大写：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8000 元； 第十五标段： 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 第十六标段： 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 第十七标段： 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 第十八标段： 大写：肆万贰仟元整；小写：42000 元； 第十九标段：
--	--	--

		大写：叁万贰仟元整；小写：32000 元； 第二十标段： 大写：肆万贰仟元整；小写：42000 元； 投标保证金电子转账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注：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

		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需出具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 01月 01日以来(新公司自成立以来)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企业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个人电子签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计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评委如有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协同招标人和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额的10%；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递交人：中标单位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7.5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8666978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的 1.0%。 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自行完善相关手续。
10.3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1) 线上：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0371-23859291) (2) 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名 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 5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8991718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8666978
10.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公司，其他未尽事项参考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项目组成人员到岗承诺，每人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岗。人证合一，实名制管理。甲方核查过程中，人员未达到投标项目组成人员要求的，一次警告；二次罚款；三次清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须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如若不进行承诺视为废标。招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格式，则各投标人应格式自拟。如提供格式，则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10.6	特别提醒	其他说明：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7	开标是否要求项目经理到场	不要求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9	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 1、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文件范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等要求皆在响应文件的制作范畴，请认真编制。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视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响应视为废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等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等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综合标评审标准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造价人员证章及签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函附录报价处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和公司电子签章。

3.2.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支票或者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1.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4.1.2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1.3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4.1.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还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本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并由编制人、审核人按照规范要求签字确认。

3.7.2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施工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声明函，否则视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7.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原件扫描件均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及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载明的方式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2.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只需在投标截止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电子文件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2.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及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

对其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和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同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建设工程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及格式。

		投标总（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2.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其他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商务 标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的评审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视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2.2(2)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针对本项目特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整体编制水平和内容规范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否则不合格。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控制方案、措施，有实验检验方案及检验措施，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施工方案，有符合本项目特性的安全保证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措施，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否 则 不合格
		6、工期保证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及工期保障进度控制具体措施，否则不合格。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项目团队配备计划；有劳动力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有施工进度表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需标注关键日期）且完整合理，否则不合格。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否则不合格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	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措施；否则不合格
		12.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性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的方案	有施工过程中，各阶段性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工作的方案；否则不合格
		13、风险管理措施	有风险管控体系、方案和措施（含施工中可能造成损害的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等专项防护措施），否则不合格。

2.2(3)	综合 标 评 审 标 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施工类似工程业绩 2 份【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履约情况证明（或业主评价情况）的清晰扫描件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须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不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1. 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2. 工程施工中承诺 3.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4. 工程保修期外承诺 5. 优惠承诺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
		其他	若工期内未完工，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保证金需根据实际工期完成续保，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Q，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Q<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Q≤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 Q>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4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③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6)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核查内容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
2	资质证书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资质证书是否符合项目招标要求、真实有效，以上任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异常”信息的核查不通过；

3	项目主要人员 相关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及社保信息；
4	财务报告	中标候选人提供的（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5	业绩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业绩时间、投资金额、业绩类别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业绩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否则业绩核查不通过；
6	企业信誉信息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
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因自身重大过失或违法行为等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不具备良好的信誉的，核查不通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招标人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人确有弄虚作假、证件过期、串通投标、政务网站违纪处罚记录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人的定标/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提前通知，不再另行通知，鼓励定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分别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抽取结果未到场的候选人予以认可。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确定好的代码球放入摇号机，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注：定标核查内容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核查期间不再单独提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图纸

(另附，由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及编号	

注：本附录表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可根据情况增加附列，以上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定标时间将发送邮箱）

手机号码：_____（保持畅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电子保函扫描件。

备注：扫描件由投标人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自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缴纳的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清晰扫描件；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清晰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合同、执业证或上岗证书以及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清晰扫描件，以上证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法人）承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项的所有资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业绩证明材料

1、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项目经理业绩（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2					
.....					
.....					
.....					
.....					
.....					
.....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